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278號

原　　告　呂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嚴麗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